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经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经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经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发〔2023〕19号)以及深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网上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om>)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的定价价格超过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询价公告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五、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今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7日,T-4)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8日,T-3)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低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后,以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即T-8)的 products 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参与本次世纪恒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7日(即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以下简称“招商证券IPO项目网”,网址:<https://suse.cs.c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规范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8日,T-3)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上网下研究服务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数据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T-8)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提交询价证明材料的,应通知如下投资者:

①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 products 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对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自有资金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 products 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 products 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为规范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om>)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T-8)日的总资产。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前到后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上所有投资者有效户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和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中位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与网下申购发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制定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广州华南律师事务所以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合同履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及发表声明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自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限售3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网下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企业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含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以上,且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26,000万元)以上,且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市值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8日(即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在2023年5月4日(即T-2日)中午20:00前(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3年5月8日(即T)申购多次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5月8日(即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8日(即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缴款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8日(即T)决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额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即T-8)的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参与本次世纪恒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7日(即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以下简称“招商证券IPO项目网”,网址:<https://suse.cs.c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规范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8日,T-3)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上网下研究服务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数据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T-8)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规范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om>)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T-8)的总资产。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前到后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授权证券公司代理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缴款,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10日(即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未及时足额缴款,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缴款,并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如配售对象只申购资金不足额,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0日(即T+2日)16: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记入诚信档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项目出现违规处罚记录。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市场各项首发证券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市场各项首发证券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市场各项首发证券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后将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股权投资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解释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办法》,世纪恒通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导致投资者潜在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45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世纪恒通”,股票代码为3014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分类代码6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66.66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99,866.6667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333.4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确定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确定,并在T+1日公告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so.szse.com>,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地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的申购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每日交易时间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即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suse.cs.cn>)在线填写有关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4日(T-2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网下发行公告(即T-2日)刊登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填写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对应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1日,T-8)的 products 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方式和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3年5月10日(即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4日(即T-2)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2,4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5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世纪恒通”,股票代码为3014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与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五、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者产品。

6.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46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66.6667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866.666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333.4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确定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确定,并在T+1日公告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四)初步询价时间